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财务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历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3、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24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围绕监事会职责要求和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过程及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力求防范经营风险。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参加公司内部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历次的召开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在执行职务时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做到了公平、公开、公正；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实现经营发展战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内控体系建设是一项重要的持续性工作，公司还要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2、公司财务和定期报告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报告、内控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4、公司资金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资金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没有异常关联交易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异常对外担保情形。

5、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社会责任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在员工权益保障、环保、安全生产、发展节能产品等方面也做出了持续的业绩，履行了应尽的社会

责任。

三、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认真做好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履职的监督和评价，有效监督公司重大决策、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工作，持续关注战略落地情况，积极发挥监事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